

010732

抚顺市林业志

抚顺市林业志

抚顺市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1995年10月8日
李强书记致
叶存

封面题字 刘庆儒

抚顺市林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庆儒

副 主 任：邵 海 陈丕信

委 员：李成思 白绍岩 刘恒思 刘柏祥

左景林 邓建勋

主 编：刘庆儒

责任编辑：（按姓氏笔划为序）刘恒思 李成思

邵 海 陈丕信

编 辑：（按姓氏笔划为序）邓建勋 左景林

刘 彪 刘福堂 胡尔贤 黄冠杰

杨维宇

序

历史是一条浩瀚不息的时间长河。

时间的流动把过去化为历史，把现在化为历史，也将把未来化为历史。在时间、空间、人类这庞大的三维坐标系中，时空的标量是无限延展的。因之，从超然的角度看，人类的每一位成员，不论其男女老少，也不论其职别地位；不论其文化修养，也不论其民族、地域，无一不在其有生之年以各自的方式独自地或集体地不停书写着人生史、家庭史、地域史、行业史、民族史、人类史，这些负载标示着人类不同命运的历史，或直或曲或明或暗或辉煌或悲壮或令人敬仰或令人惋惜……

史学家把地域史、行业史的划分叫“志”。分门别类的“志”，好比历史长河的一条条溪流，一脉脉活水，它是记载历史局部的特写镜头，是后人研究认识其行业地域历史轨迹不可或缺的依据。这部《抚顺市林业志》正是一部承担局部历史使命的行业史。因之，传之千古的历史要求我们，全市林业职工和广大群众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在各自的岗位上以实际工作写新写美，力争无愧于这段充满绿色诗情画意的人生；同时，更要以为子孙后代负责的科学态度，力求准确翔实，客观公允，著写成志，传诸后人。一为后辈继承、发扬，二要经得起后人的检验、评说。本志书 10 编 33 章 97 节，加之概述和附录部分，全书共 28 万字。本志书以图、表、录、传等形式，略古详今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前抚顺林业的演进和新中国成立后抚顺林业在造林、经营、资源保护、木材生产、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等方面的发展、沿革过程。体现了当代新志书的格调，蕴藉着存史、资政、教化的不朽意义。

《抚顺市林业志》的如期问世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局方方面面团结协作的范例，是各位执笔者辛勤耕耘和各界朋友大力支持的硕果。在此，谨向各位著者与各界友人表达最诚挚的谢忱。

抚顺市林业局局长 刘庆儒

1993 年 6 月

7

凡 例

一、本志书属地方志中的部门志，独立成书。首立大事记、概述；以下共分 10 编，以编立章，分节叙事，为本志主体。附录必要的图表数据和历史文字资料。全志共 28 万字。

二、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实事求是地记述抚顺地区林业的历史演变，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所取得的建设成就，体现新中国的时代特色。

三、本志记述年代，上限尽收所知，下限断在 1985 年末。解放前后的提法，一律书写“抚顺解放前”和“抚顺解放后”，不简单地用“解放前”和“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提法，在本志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一律用“新中国成立前”和“新中国成立后”，不用“建国前”和“建国后”。根据“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后林业建设的情况；新中国成立前的择要记述。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并力求体现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

四、本志朝代纪年，均加注公元纪年，民国以前包括民国时期各朝代纪年、农历年、月、日，均使用汉文数字书写；公元世纪、年代、年、月、日，均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涉及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当时名称；对历史地名加注今名；对人物除引文外，一般直书其姓名，不加“先生”、“同志”等称呼，不冠褒贬之词，有的为反映历史面貌，加职务称谓。某些过长的，在本志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以后，注明以下简称。

五、本志所使用数字，主要以抚顺市林业局编印的《抚顺林业三十年》和《抚顺市林业统计资料》为准，不足部分从查阅档案和省、市林业部门的历史资料中搜集。

数字用法，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又很得体的地方，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数、比例数、约数），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统计数字的书写，4 位和 4 位以上的数字，采用国际通行的三位分节法。

节与节之间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不使用“，”号分节的办法，如 35476 元，不用 35，476 元。1~5 位的数字写绝对数，如 2356 次，3570 元；6 位以上的数字，以万·亿作单位的数，如 485700 公斤，写为 48.57 万公斤。

统计表格，按照“以类系事，横排纵写”的要求，分别列入有关章节，依次标出表号。

习惯用语中的数字和成语中的数字，以及专门名称用数字，一律使用汉文数字表示。

六、本志使用计量单位名称：

(一) 长度用“公里”、“米”、“厘米”、“毫米”；

(二) 重量用“吨”、“公斤”、“克”；

(三) 面积用“平方公里”、“平方米”、“公顷”；

(四) 体积、容积用“立方米”、“升”；

(五) 时间用“天(日)”、“时”、“分”。

有的地方为反映历史原貌，对旧计量单位，如“里”、“丈”、“尺”、“寸”、“斤”、“两”、“方里”、“陌”、“亩”等，照实记载，并尽可能地加注换算数值。

七、为了全志内容详略完整，分编叙事中，保留一些互见的事实和数据，但记述的详略和侧重面各不相同。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 第一编 森林资源	23
第一章 自然概貌	23
第二章 森林资源分布	25
第一节 自然区域分布	25
第二节 行政区域分布	26
第三节 森林构成分布	26
第三章 森林资源调查	27
第一节 1956 年森林资源调查	27
第二节 1961 年森林经理调查	28
第三节 “四五”森林资源清查	30
第四节 林业区划调查	33
第四章 森林资源档案管理	36
第一节 森林资源档案建立	36
第二节 森林资源档案管理	36
★ 第二编 机构沿革	39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概况	39
第一节 古代林业机构略记	39
第二节 近代林业机构简述	39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机构设置	40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机构设置	40
第二节 抚顺市林业局机构沿革	41
第三节 抚顺市林业局直属单位机构沿革	50
第四节 有关临时机构沿革	61
第五节 各县(区)林业行政机构沿革简介	63
★ 第三编 植树造林	64
第一章 林业种苗	64
第一节 林木种子管理	65

第二节 林业育苗	72
第二章 植树造林	75
第一节 造林沿革	75
第二节 造林组织形式	76
第三节 造林技术	82
第四节 幼林抚育	86
第五节 封山育林	87
第四编 森林经营	89
第一章 抚育采伐与低产林改造	89
第一节 抚育采伐	89
第二节 低产林改造	93
第二章 森林主伐与更新	97
第一节 森林主伐	97
第二节 迹地更新	98
第三章 次生林综合经营	100
第五编 森林保护	102
第一章 护林防火	102
第一节 护林防火组织机构	103
第二节 护林防火措施	105
第三节 森林火灾的发生与损失	107
第四节 乱砍滥伐的发生与特点	110
第五节 奖惩	111
第六节 林业公安	113
第二章 森林病虫害防治	114
第一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沿革	114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调查	116
第三节 森林病害防治	118
第四节 森林虫害防治	119
第五节 森林植树检疫	121
第六节 病虫害预测预报	122
第六编 林政管理	124
第一章 森林法	124
第一节 中华民国森林法	1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25

第二章 森林保护法规	126
第一节 抚顺解放前林业法规	126
第二节 抚顺解放后林业法规	127
第三章 林权管理	128
第一节 抚顺解放前林权管理	128
第二节 抚顺解放后林权管理	129
第四章 木材管理	132
第一节 木材管理办法	133
第二节 木材检查站	135
第七编 林业经济	137
第一章 经济成分	137
第一节 山林所有制	137
第二节 经济形式	139
第二章 计划管理	14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42
第二节 计划编制	143
第三节 计划实施	144
第三章 财务管理	14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44
第二节 资金来源与管理	145
第四章 物资管理	15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52
第二节 林机管理	153
第三节 林机修造	154
第五章 流通管理	154
第一节 市场	154
第二节 价格	155
第三节 管理	156
第八编 国营林场	158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58
第一节 历史演变	158
第二节 资源现状	161
第二章 生产建设	163
第一节 种苗造林	163

第二节 森林经营	165
第三节 木材生产	168
第四节 多种经营	170
第三章 企业管理	175
第一节 民主管理	175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75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75
第四节 技术管理	176
第五节 劳动管理	176
第四章 经济状况	177
第一节 固定资产	177
第二节 资金管理	179
第三节 经济核算	181
第四节 企业积累	183
第九编 林业科技与教育	187
第一章 林业科研	187
第一节 科研机构沿革	187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88
第三节 科研管理	188
第四节 科研成果	189
第五节 成果应用	192
第六节 科技保障	192
第二章 林业学术组织及其活动	194
第一节 学术组织	194
第二节 学术活动	195
第三节 科普活动	196
第三章 其它科技活动	197
第一节 国内重要活动	197
第二节 外事活动	199
第四章 林业教育	200
第一节 抚顺解放前林业教育	200
第二节 抚顺解放后林业教育	200
第十编 林业队伍与人物	203
第一章 林业建设队伍	203

概 述

抚顺地处辽宁东北部。全市总面积为 112.7 万公顷, 现有林业用地面积为 78.84 万公顷, 占总面积的 70%; 全市森林面积为 55.66 万公顷, 森林总蓄积量达 3582.5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为 50.36%, 是辽宁省的重点林区。

抚顺地区林业以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标志, 可分为新中国成立前林业资源消耗与新中国成立后林业资源恢复发展两个不同时期。

新中国成立前的林业资源消耗时期可分为四个阶段: 1840 年至 1910 年的晚清阶段, 1911 年至 1931 年的民国阶段, 1932 年至 1945 年的“日伪”阶段, 1946 年至 1948 年的解放战争阶段。

据《奉天通志》记载, “本省……东有长白山, 山势绵亘, 连干分支, 其天然之森林, 弥漫无际, 兼之开垦较晚, 地旷人稀, 需材无多, 砍伐者少, 故所在林木龙葱, 蓊翳益德, 逐其生成”。尽管自 1633 年清王朝建都兴京(今新宾)以后, 大兴土木, 开始大量采伐林木, 但为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 龙山一带被划为封禁区, 基本保持原始状态。然而, “自光绪三十一年龙山开禁后, 木把木商源源而来, 木材之输出日增月盛”。同治年间山东遭灾, 部分灾民迁徙关东, 砍伐、焚烧森林, 垦荒种植, 龙山一带, 苏子河、浑河流域两岸之森林遭到了破坏, 资源减少, 逐步演替为天然次生林。

辛亥革命后, 民国建立, 1912 年发布了《林政纲要十一条》, 1914 年制定了《中华民国森林法》, 1915 年又制定了《森林法实施细则》。尽管这一时期的林业有章有法, 但缺乏具体的实施步骤, 无有建树。1922 年至 1928 年曾对林区进行了调查, 划定了林区, 其中兴京县有母龙沟、砍橡沟、通沟、冰湖沟、大北岔沟、四方台、大呼伦、样子沟、马鹿沟等处。林区虽然进行了调查、划定, 但随着移民的增多, 交通条件的改善, 乱砍滥伐、毁林种田日益严重, 加之官需民用木材增多, 逐渐使林地变成瘠地。据《新宾县志》记载, 民国十八年(1929 年)县公署报告称: “新邑天然林木现已砍伐将尽。采伐后的荒山又被刨去树根, 垦为农田, 每遇大雨, 山水冲刷, 砂石俱下, 水土大量流失, 良田变成瘠地。”总之, 民国阶段, 在林业建设上虽经过调查与管理, 颁布过堂其文的有关法令, 而实行上只是一纸空文, 乱砍滥伐, 毁林耕种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状况没有得到改变。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 日本帝国主义霸占东北, 成立了伪满州国。

为企图长期统治东北，曾通过航空测量确定林地面积和蓄积，并编制了《林业资源情况调查》、《森林经营大纲》，制定了《造林计划纲要》。抚顺地区在日伪统治 14 年间，侵略者曾奴役劳动人民为之造林 1 万公顷，对原有森林掠夺采伐，造成广大地区水土流失，资源枯竭的局面。据《新宾县志》记载，“伪满时期，曾采取所谓‘伐木安民政策，雇用大批民工登上岗山将原始之果松几乎砍伐殆尽，伐根高达 1 米至 1.5 米左右。雇用农民用牛爬犁将木材捞下山后，继而运往日本国内”。1936 年日伪当局对我抗日联军经常活动的红庙子、查家、哈塘沟及平顶山等地的森林，采取“彻底皆伐”的政策。1939 年日本警察指挥劳工，对老黑槽一带的森林大量采伐。1940 年和 1941 年，由日本人组织烧炭匠给关东军连续烧炭两年，并给当时的“抚顺煤矿”、“满铁”、“满炭”运出大量的坑木和枕木。以上种种，使新宾县乃至整个抚顺地区的森林资源造成了严重破坏，形了解放初期残破的天然次生林。

1945 年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1946 年到 1948 年国民党占据了抚顺地区。国民党军队所到之处，构筑军事工事，肆意破坏森林资源，盗砍倒卖木材活动猖獗。由于屡经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多次破坏掠夺，到 1949 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抚顺地区的原始森林已不复存在，除高山远山岗脊深谷还有极少量的天然红松、沙松、臭松等针叶树之外，绝大多数已成为以柞树为主的混生杨、桦、椴、槐、柳、胡桃楸等次生杂木林。1948 年随着东北全境的解放，抚顺林业的历史掀开了新的一页。东北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关于“大森林归政府管理”的条款，设置了林业机构，抚顺地区各县设林业科，县以下设林业助理。东北人民政府制订了《东北解放区森林管理暂行条例》、《东北解放区森林保护暂行条例》，宣布森林（包括林木、林地）均归国有，但以《土改法》取得所有权者例外。抚顺地区在“土改”时也有部分山林随着平分土地平分到户。同时，接收了日伪时期的“满炭”造林、“满铁”造林。东北人民政府规定了有关采伐更新，保安林抚育保护若干林业法令，为恢复林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新中国成立后林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抚顺地区林业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1950 年至 1957 年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阶段，1958 年至 1965 年社会主义建设阶段，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阶段，1977 年至 1985 年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阶段。

第一阶段（1950 年至 1957 年），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阶段。1952 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1956 年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方向和任务。在林业建设上，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山荒地……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

之。”同时提出了“保护森林，并有计划的发展林业”的基本方针。1950年5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提出了“普遍护林，有计划地重点造林，合理采伐，节约木材及森林重点调查和干部培训”等任务。

抚顺地区首先建立了林业管理机构，配备了专管人员，进行护林、造林、森林经营等林业恢复与建设工作。同时，还进行了清理林权工作。根据省政府1955年1月《关于清理林权工作的指示》和《清理林权试行办法》的规定，明确了国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三种所有制，建立了森林台帐，发放了“林照”。随着农村合作化的进展，于1957年初进行了私有林木入社工作，同年末私有林木基本入社，由集体统一经营。

三年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阶段，林业建设有了很大发展。一是加快了造林速度，这一阶段造林4.12万公顷，为新中国成立前造林面积的4倍。二是林业从分散管理步入了统一管理的轨道，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林业创造了条件。三是建立了林业管理机构，市、县设林业局（科），乡（社）设林业工作站，村（区）设“林管会”，为保护山林，发展林业提供了保证。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65年），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转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这一时期抚顺地区林业建设有了很大发展。1958年，在林业建设要向基地化、林场化、丰产化、机械化方向发展的方针指引下，大力兴办国营林场和社、队林场，建立了采种基地、用材林基地。重点林场开展了山地造林机械化、采伐机械化试验。抚顺、新宾、清原县办了林业学校，为林业发展培养人才。积极兴办木材加工厂、林产化工厂，发展药材、果树、蔬菜、木耳园等种植业和鹿、牛、羊、猪等养殖业。这一时期，国营林场发展到32处，大多数有林社、队都建起了集体林场，林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全市共采种子70.5万公斤，育苗0.26万公顷，造林7.2万公顷，生产木材43.2万方立方米，成林抚育2.4万公顷，次生林改造0.7万公顷，新建林区公路379.4公里。但由于“左”的倾向的影响，存在着造林面积不实，质量不高的问题。

第三阶段（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阶段。这阶段，尤其是头几年，管理机构被拆散，管理干部、技术干部被下放劳动，林业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被废弃，抚顺林业建设遭受严重挫折。1967年9月毛主席亲自批示了《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随后，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发布了《加强山林保护管理，严禁滥砍盗伐林木》的布告，对保护森林资源，遏制乱砍滥伐起到了重要作用。从总体上看，林业建设仍有一定的发展。

第四阶段（1977年至1985年），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阶段。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

建设的伟大历史转折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把绿化祖国、保护环境作为基本国策。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林业建设进入了以法治林的新时期。随后，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轰轰烈烈地展开。《森林法（试行）》试行五年后，1984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进入全面振兴的历史时期。

1980年，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明确抚顺地区为“以林为主”地区，制定了“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建设方针。同时，中共抚顺市委、市政府确定全地区30个公社、328个大队为以林为主的重点社队。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全地区进行了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社员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等一系列工作，解决历史遗留的林权争议，划定社员自留山，落实承包山、责任山，清理毁林案件等，均取得了显著成效。此外，调整充实了林业管理机构和事业单位，组建了市、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创办了市、县林产工业公司，建立了市、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林木种子站、森林勘查设计队（室）、木材检查站。为加强林区治安和护林防火工作，市、县还设立了林业公安处、科。

在这一历史阶段中，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抚顺地区的林业建设取得了突出的成就。9年间共完成造林17.1万公顷，成活率达85%以上，保存率达到70%以上；木材生产达113.5万立方米；修建林区公路2000多公里，林区道路4300多公里。此外，林业科学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林业部科技成果奖2项，省科技成果奖2项，市科技成果奖1项。

新中国成立36年来，抚顺地区林业建设尽管有过挫折和失误，但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克服重重困难，艰苦创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1、保护和增加了森林资源。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加强对既有林管护的同时，全地区人工造林累计面积达47.46万公顷，保存面积27.74万公顷（含未郁闭幼林6.87万公顷），保存率为58.44%，比全省平均造林保存率30.4%高28.04个百分点。到1985年末森林面积达55.66万公顷，比新中国成立初期增加68.7%，居全省第二位；森林蓄积量达到3582.5万立方米，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两倍多，跃居全省第一位；森林覆被率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29.3%，提高到50.36%。

2、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全市设有市、县（区）林业局、乡（镇）林业工作站三级行政管理部门64个；有国营林场45处（含省、市、县

属 34 处, 煤矿属 10 处, 铁路属 1 处), 有林业科研所、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林木种子站、规划调查设计队(室)、林产工业公司、林机修配厂等企事业单位 20 多个; 各种合作性质的集体林场 420 多处, 林业专业队(组) 160 多个, 林业“两户”已达 2200 余户。全市拥有全民林业职工 7200 余人, 从事林业生产的农民达 5 万余人。基本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生产、经营、开发、利用的管理体系。

3、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以国营林场为例, 国家共投资 49041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36125 万元, 林业事业费拨款 12916 万元。1956 至 1985 年, 全市 32 处国营林场各项生产收入达 18682.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5.07%, 其中税金 7614 万元, 利润 18481 万元, 育林基金 5814 万元。目前, 全市森林蓄积为 3582.5 万立方米, 如以每立方米 75 元的最低价计算, 森林储备价值达 26.87 亿元。

森林在抚顺生态环境中占主导地位, 对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净化大气、保护环境等都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据资料证明, 每亩森林比无林地可多蓄水 20 立方米。集水面积达 5437 平方公里的大伙房水库, 由于上游森林植被的庇护, 年泥沙淤积量仅为 150 万立方米左右, 只占库容总量的 1%。据国外资料测算, 森林的生态效益相当于森林经济效益价值的 6—8 倍。据此估算, 我市森林由其功能作用所创造的价值每年至少可达 4—6 亿元。

抚顺是辽宁的重点林区, 省委、省政府曾指出, “东山无树, 辽宁不保”, 就是说如果东部山区森林资源遭到破坏, 辽宁的工、农业生产、人民生活用水就难以保证。抚顺森林面积占全省的 13%, 蓄积量占全省的 28.4%, 而且是浑、清、柴、柳、太子河和富尔江等主要河流的发源地与上游。不仅每年可为社会提供 20 多万立方米的木材及大量的林副产品, 而且是本市及全省重要的水源基地。仅以大伙房水库为例, 除保障本地区工农业用水、人民生活用水以外, 同时为沈阳、营口、盘锦等下游城市生产生活和商品粮基地建设每年提供用水 8 亿多立方米。为支援工、农业生产, 保证人民生活所需, 增加林农收入作出了突出贡献。

展望未来, 林业建设任重道远, 我们要以为人民造福, 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 在各级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 同心同德, 艰苦创业, 为发展抚顺林业, 实现林兴民富而奋斗。